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 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1分至12時59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曾銘宗 吳秉叡 黃國昌 盧秀燕 賴士葆 余宛如
王榮璋 邱泰源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施義芳 費鴻泰
江永昌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吳志揚 鄭天財Sra·Kacaw 蔣乃辛 林德福 黃昭順
徐榛蔚 廖國棟

委員列席7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交通部人事處	科長	陳亭君
中華電信公司人力資源處	主任級管理師	陳瓊芳
	管理師	張燕芬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代組長	鄭英圖
文化部	專門委員	葉雪梅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視察	姜瑞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	專員	張瑛娟
人事處	科員	黃仲平
會計處	視察	張秀卿
榮民公司	總經理	吳俊德

（無故缺席經要求始於散會前到場）

	會計組	組長	黃怡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主 席	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科 員 簡廷育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經財政部許部長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盧秀燕、賴士葆、邱泰源、王榮璋、余宛如、陳賴素美、施義芳、林德福、費鴻泰、羅明才、江永昌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億3,650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951萬7千元，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2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31萬7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1億2,698萬3千元，增列20萬元，改列為1億2,718萬3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億2,698萬3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9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1項：

地方建設基金主要業務係以融資方式提供貸款予地方政府、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農田水利會，協助推動地方公共建設，達成促進地方發展目標。

惟該基金歷年已核貸案件當年度撥款比率偏低，迄今尚有多件核貸多年撥款比率卻未達一成之案件，爰要求財政部應於6個月內研擬相關控管機制及改善計畫，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1億0,223萬4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669萬6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553萬8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0元，增列5,000萬元，改列為5,0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3項：

1. 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106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2,552萬2千元；經查，105年度該預算數為1,220萬元，104年度決算數為978萬2千元，106年度編列預算數增加超過一倍，主要係支付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專業服務費。惟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為節省公帑並擷節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2. 財政部主管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之設立宗旨為利用開發國有土地，提升國產運用效能及建立永續財源。惟近年業務計畫萎縮，大多呈現停滯狀態，非業務資產開發效率低落，且基金帳列之19筆土地中僅4筆具收益性，收益率亦未達0.5%，可見基金設置效益欠佳，有失創立目的。爰請財政部於半年內檢討研議改進計畫，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3. 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之設立，多數都有法律依據，以經濟部為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係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2條；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9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依中小企業發

展條例第9條。經查國有財產開發基金係據財政部為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經報奉行政院98年8月6日函同意設立，其正當性、穩定性有待商榷。

又民國63年，財政部第一次成立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於民國67年遭到裁撤；民國76年，第2次成立，但民國88年度起又裁撤；現為第3次成立，查成立7年來，本基金業務收入從99年到104年，平均為5,900萬元。本基金所有的土地與建物，帳面價值200億元。換算收益狀況可謂對提昇國產運用效能極為有限。

爰建請財政部就改善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及本基金存廢一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王榮璋 余宛如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105億3,365萬3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105億3,161萬4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03萬9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4項：

1. 財政部主管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6年度預算「債務事務費支出」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66萬6千元；經查，105年度亦編列66萬6千元，104年預算93萬6千元，104年決算數50萬6千元(預算執行率僅54%)，主要係電台廣告費及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費。惟鑑於政府財源日益困窘，為節省公帑並撙節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2. 106年度財政部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編列債務還本預算740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5.03%，雖係按公債法規定所編列，惟自91年公債法修正明訂債務還本規定以來，中央政府債務餘額成長率遠高於稅課收入成長率，導致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產生債留子孫後果，應儘速檢討改進。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 依據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規定，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主要任務係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籌措財源將原利率較高之尚未到期債務轉換為低利率之債務，以減輕債息之負擔，至於已到期之債務，則應辦理償還。

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近年來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情形日益嚴重，100年度「舉新還舊」展延之到期債務高達5,316億元，占「舉新還舊」總額91.4%；較99年度之90.2%增加，僅次於98年度之99.6%。

106年度舉借新債數額計6,291億0,010萬元，其中償還未到期債務300億元，餘5,991億0,010萬元均係當年度應償還之原有到期債務，舉新還舊比率高達95.23%，顯有違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立法意旨。

爰要求財政部檢討是否逐年調降以舉新還舊方式展延到期債務之比例，並確實反映每年預算編列中，以有效控制政府債務。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4. 中央政府早期公債之年息(約5%~6%)遠高於當前市場利息，且因屬固定利率公債，以至於利率下降後，國庫

還須背負龐大的高額利率，導致政府利息負擔沈重，且支出調度僵化。

其中利率6%以上的公債將於民國109年才會到期，利率5%的公債110年到期，利率4%的公債111年到期，為減輕政府未來債務負擔，財政部應針對未來公債發行之利率條件檢討改進並妥善規劃，以降低政府債息負擔，穩健政府財政。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82億3,596萬2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4億9,378萬9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億5,782萬7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提案2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年終慰問金原列1億0,654萬3千元，提案減列1億0,654萬3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2. 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無法源依據又引發社會大眾之不滿，甚至加劇一般勞工之相對剝奪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三節慰問金原列1億0,353萬5千元，提案減列

1億0,353萬5千元。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五)通過決議7項：

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06年度預算案，雜項收入編列臺船公司繳回民營化基金支付之結算金1億5,000萬元，本項係民營化基金依行政院函示，於98年間先撥充15億元協助臺船公司支付結算金，再自99年度起該公司分10年每年繳回1億5,000萬元回饋金以充實民營化基金財源；惟臺船公司以盈餘減少，102年度至104年度未足額繳納回饋金之數額達2億9,150萬元。

鑑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務狀況欠佳，短絀情形嚴重，爰提案要求臺船公司將以前年度欠繳之回饋金分配於剩餘年度，自106年度起增列各該年度之回饋金預算，以維政府權益。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2.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然設立多年以來，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政困窘，加以公營事業釋股多有賤賣國產之疑慮，立法院已多次決議要求財政部在立法院未做成新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移轉工作，並暫時停止釋股政策，已達全面檢討之效。

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進行，只得以舉債支應民營化相關支出，致迄106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631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8億餘元，爰要求財政部應針對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退場機制及相關支出回歸各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之可行性，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3.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06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82億3,596萬2千元，基金用途編列84億9,378萬9千元，預計短絀2億5,782萬7千元，需以舉借短期債務支應。依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民營化基金成立以來連年短絀，且由於釋股預算無法順利執行，只得舉債支應，迄106年底預計累積短絀將達631億餘元，舉債空間僅剩8億餘元，需仰賴財政部編列經費挹注；監察院亦已於102年對民營化基金虧損嚴重提出糾正。為免成為隱藏政府債務之工具，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審慎評估基金存廢合理性，速謀基金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4. 鑑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自2001年設置後，多年來虧損嚴重甚至早已破產，連年需依靠舉債支應，其潛藏性質債務造成國家財政莫大負擔。

為改善此一情形，建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檢討該基金運作並行研議其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王榮璋 江永昌

5.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自民國90年成立至今，十六年來累積虧損共631億元，經查，監察院曾針對本基金提出糾正案，於糾正案中指出，行政院自民國90年成立本基金後，多年來財源不足，支出未減，基金虧損嚴重，政府財政之隱憂已成為政府重大負擔，允應速謀該基金之退場機制，顯見本基金虧損之情形亟待改善，有鑑於此，為降低我國財政之風險性與保障國庫之健全，爰建請財政部就改善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

基金虧損一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連署人：王榮璋 余宛如

6.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以釋股收入為償債財源，大量舉借債務支應相關法定支出，迄106年底短期債務餘額高達628億餘元；惟因民營化政策爭議眾多，致釋股預算長期保留未予執行，欠缺實質資金流入，且民營化基金債務已喪失部分自償性，恐淪為債務舉借工具。爰請行政院於半年內對短期內無法執行之釋股預算評估保留數註銷事宜，並通盤檢討民營化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7.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售股撥入收入4億元，係預計按面額釋出漢翔公司4,000萬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惟該基金105年度編列之漢翔公司員工釋股收入3.7億元未予執行，106年度又賡續編列。

且105年度員工認股之釋股來源，係經濟部於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漢翔公司釋股預算未執行之保留數，如105年度足額保留且106年度全額編列，恐虛增基金來源。爰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所編105年度釋股預算不予保留。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賴士葆 曾銘宗

通過臨時提案5案：

- 一、有鑑於交通部主管的電信協會、郵政協會坐擁數百億國產，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105年4月決議，要求交通部3個月內將上述

兩協會資產歸還國庫或解散其組織，然而直至105年7月此兩個協會僅將不易活化且具公共性質的用地依捐助章程捐贈國家，總計共141筆土地，占其持有總值一成的土地而已。有鑑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已於105年4月做成決議，已遠遠超過交通委員會決議之期限。爰此要求財政部儘速與交通部研議於1年內完成接收上述兩個協會所持有全部之土地收歸國有(電信協會擁有土地共236筆、郵政協會擁有土地261筆)。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賴士葆 費鴻泰

二、我國與美國於美東時間2016年12月22日簽署「美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肥咖條款)」合作協定，為達雙邊互惠原則，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儘速將「稅捐稽徵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俾利儘速與美國簽署「資訊交換協定」。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費鴻泰 王榮璋

三、「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自99年11月24日推出以來，已貸放21萬戶，對協助青年成家有重大助益。惟目前經濟及金融環境已有重大變遷，請財政部於3個月內就貸款利率、貸款對象、貸款額度及實施期程等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施義芳 王榮璋

四、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部會加總共編列高達19億0,337萬2,000元用於辦公廳舍租金，其總額完全足夠政府蓋一棟專屬辦公廳舍，且行政院近日亦主張擴大內需、活化國有土地利用，爰此要求財政部遴選合適之國有土地提供各部會，報請行政院統整辦公廳舍之所需並做規劃，以節省每年辦公廳舍租金之花費。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費鴻泰

五、鑑於政府正推動年金改革，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18%部分，亦將檢討退場。有關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利率13%部分，請財政部於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18%部分檢討確定後，1年內配合檢討研議相關事宜。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盧秀燕 費鴻泰

散會